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4 月 29 日，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因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相关规定，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6 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德皓所进行沟

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德皓所项目组在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沟通后，于 2024 年 12 月下旬开始对公司开展 2024 年度审计工作。2025 年 2 月，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与德皓所召开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相关的沟通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进展情况及后续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进行中，德皓所也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汇总分析整理相关审计底稿，并与所内质量控制部门进行复核，后续将根据所内质量控制部门的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

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德皓所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